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四、资质附件·····	第 8—12 页

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370号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数传媒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3—2025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重数传媒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重数传媒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重数传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重数传媒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重数传媒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重数传媒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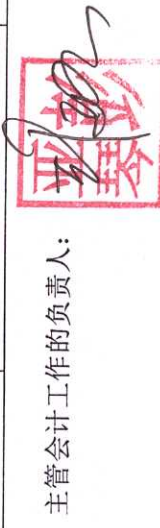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9,494.54	6,424,478.48	4,546,064.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因取消以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8,348.38	28,772.13	354,601.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4,339.07
小计	6,371,146.16	6,452,998.46	5,445,005.6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71,146.16	6,452,998.46	5,445,005.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5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学习强国”平台运行补助经费	633,007.10	其他收益
新媒体技术平台二期	210,785.80	其他收益
数字乡村信息服务	199,622.64	其他收益
学习强国运行维护费	2,020,000.00	其他收益
2025 农家书屋版权费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现代服务业五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规上服务业企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现代服务业前五十强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外宣系列活动费	3,120,000.00	其他收益
智慧广电扶持资金	65,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31,079.00	其他收益
小 计	6,859,494.54	

2. 2024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学习强国”平台运行补助经费	664,075.47	其他收益
新媒体技术平台二期	210,785.80	其他收益
数字乡村信息服务	199,622.64	其他收益

2024 年学习强国运行维护费（宽带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4 年学习强国活动宣传推广费	350,000.00	其他收益
2024 年学习强国区县供稿单位培训费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4 年“走进四季,爱上万物”渝港澳青少年自然探索大赛木草行动系列活动	420,000.00	其他收益
2024 年农家书屋	305,000.00	其他收益
2024 年“万里中国”文化体验系列活动	2,700,000.00	其他收益
2024 年 5G 社区居家养老奖励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2024 年学习强国知识竞赛活动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Z 世代火锅项目	274,994.57	其他收益
小 计	6,424,478.48	

3. 2023 年度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学习强国”平台运行补助经费	547,379.92	其他收益
新媒体技术平台二期	202,311.26	其他收益
数字乡村信息服务	160,000.00	其他收益
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稳增长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专项经费补贴	1,350,000.00	其他收益
“走进四季·爱上万物”渝港澳青少年自然探索大赛补贴	420,000.00	其他收益
农家书屋	305,000.00	其他收益
“火锅中国、麻辣万里”外籍青少年中餐西厨项目	350,471.69	其他收益
智慧行业平台底层基座开发服务(数字乡村补贴款)	801,886.78	其他收益
“2023 年全国智慧广电网络新服务”推选“智能法律服务”项目	30,000.00	其他收益
“学习强国”知识全国知识竞赛活动补贴款	283,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76,015.00	其他收益
小 计	4,546,064.65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

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37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370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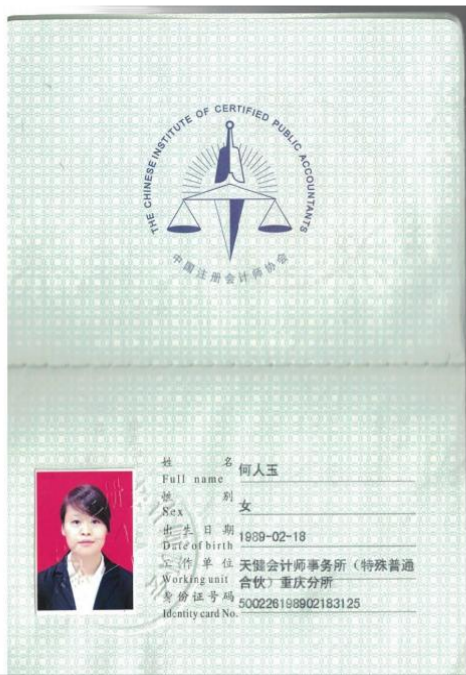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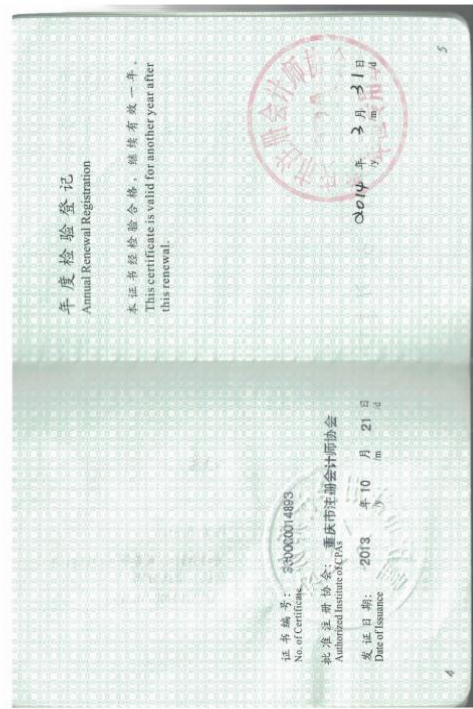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ggjgba/202011/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37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37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祝芹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37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何人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